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9. 9. -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朝 109 度 軍撤緩偵 2 字第

3945

主旨：公示送達蒙秉寬公共危險案聲請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軍撤緩偵字第 2 號公共危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蒙秉寬所在不明。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朝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朝股書記官，(07)2161468 轉 3471。

書記官 朝股書記官

